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

發言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轉 701

編號 115-10

司法搖籃與行政執行實務深度對話

高雄執行分署辦理第 66 期學習司法官實習圓滿結訓

為拓展司法官視野及厚植學習制度之深度與廣度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與司法官學院再度攜手合作，上週圓滿完成第 66 期學習司法官第二階段的實務學習課程。實習首日，由楊碧瑛分署長親自為學院蔡名堯主任秘書及 6 位準司法官進行導覽，解說「檢執聯手·檔檔精彩」檔案展，透過珍貴的歷史檔案，引導學員進入行政執行的法治殿堂。

為期二週的學習期間令學員印象最深刻的，莫過於不動產現場查封的流程，竟然與戲劇節目中張貼封條的畫面存在著極大的差異，還有恰逢分署成立 25 年來首次進行飛機拍賣，能在拍賣室實地觀覽客機投標與開標的完整過程，感受分署處理拍賣程序的專業與嚴謹。此外，分署近期查封一艘遊艇，執行官與書記官帶領準司法官前往碼頭並登上遊艇，共同參與現況履勘，讓學習司法官對特殊物件的拍賣準備程序有更直觀且深入的認識。

為充實學員的實務經驗，分署挑選特殊案件的檔案卷宗，從核心的動產與不動產拍賣程序，到檢察機關囑託變價的合作機制，甚至是聲請拘提、管收以及對擔保人執行等高難度的法律攻防，由資深執行官分享這些個案的執行經驗，期許學員耙梳檔卷並聆聽課程後，所學能應用於未來的偵查或審判工作中。

實習最後一天的結業式暨綜合座談會上，司法官學院導師許品逸法官代表學院感謝分署對學員的重視與支持，提供優質的學習資源，6 位準司法官也踴躍分享心得，表示豐富的課程讓他們獲益匪淺，精心規劃本次課程的童永全主任執行官也代表分署致詞。

楊分署長感性期勉學員，司法官除了法律的專業外，要隨時保持好奇心，打開視野去學習與探索各領域的知識與常識，並培養對人性與世界的瞭解，轉換成偵查與審理案件的能力與洞察力；相信每一位學員將來都能成為一位優秀的司法官，促進臺灣的法治與公平正義永續發展。座談會後學院致贈感謝狀，指導執行官也致贈紀念品予準司法官，在師生離情依依的珍重聲中，高雄分署舉辦的第 66 期學習司法官實務學習劃下圓滿句點。



楊分署長（右4）、學院許品逸法官（左4）及6位準司法官結訓合影



司法官學院許品逸法官代表學院致贈感謝狀予楊分署長（右）



楊分署長（左1）為學院蔡名堯主任秘書（左2）及6位準司法官進行檔案展導覽解說



6位學習司法官踴躍發表結訓感言



學習司法官在拍賣室觀覽飛機投標與開標



楊分署長(左9)、學院蔡主秘(左7)、6位準司法官與高雄分署同仁開訓合影